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新亿相关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5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

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股东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楚投资）、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弘宝）于2017年10月27日晚间发布公告，拟自行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公司董事和监事。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规定，现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股东易楚投资、瑞弘宝说明是否自行发布了前述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如是，请易楚投资和瑞弘宝进一步说明：

1. 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的议案、通知程序、开会时间、开会地点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易楚投资、瑞弘宝是否履行了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及其具体情况。

3. 在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就相关候选人选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请上述股东聘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法律意见。

二、请公司现任董事会向股东易楚投资、瑞弘宝核实媒体报道相关内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公司现任董事会核实第一项问题所述各项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请公司股东易楚投资、瑞弘宝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二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谋求公司控制权，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上述股东聘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法律意见。

四、请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是否有意维护对公司的控制权。

五、请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股东审慎对待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同时送达相关股东。公司和相关方应于2017年11月2日之前，对前述问询事项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